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刘晨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雷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后附雷宇先生简历），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监事工作完成后，公司监事人数为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附：雷宇先生简历

雷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2013年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持有中级经济师、金融风险师高级（FRM）证书、银行从业证书、基金从业证书、证券从业资格。2013年07月参加工作，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在浦发银行贵阳分行担任对公客户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11月在贵安新区新型城镇化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主管，2018年11月至2020年2月借调至贵州贵安金融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0年3月至今在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担任投资总监。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贵阳产控资本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81%。

截至目前，雷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雷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